池医保秘〔2026〕3号

关于规范整合综合诊查、超声检查、精神治疗、放射治疗及康复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医疗保障局，九华山风景区社会保障局、发展规划处，市医保中心，市属公立医疗机构:

根据安徽省医疗保障局《关于规范整合综合诊查、超声检查、精神治疗、放射治疗及康复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》（皖医保秘〔2025〕18号）要求，对现行综合诊查、超声检查、精神治疗、放射治疗及康复类价格项目进行规范整合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规范价格项目

规范整合设立综合诊查类项目36项（附件1），超声检查类项目13项（附件2），精神治疗类项目10项（附件3），放射治疗类项目15项（附件4），康复类项目17项（附件5）。废止我市原“救护车费”“B超常规检查”“平衡功能训练”等279个医疗服务价格项目（附件6）。整合后项目与我市原项目及《全国医疗服务项目技术规范（2023年版）》的映射关系见附件7。

二、明确医保支付范围

（一）将“住院诊查费（普通）”等62个价格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，其中“心理治疗（个人）”等28个项目按照甲类管理，“认知功能检查”等34个项目按照乙类管理，项目所标注价格为医保基金最高支付标准。“外照射治疗（质子放疗）”等29个项目不纳入医保支付范围。

（二）参保人员在乡镇卫生院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）、一体化管理的行政村卫生室（社区卫生服务站）发生的一般诊疗费，医保分别按9元、7元支付（不提供智医助理减支1元），个人分别按2元、1元自付。完善一般诊疗费医保按人头付费管理，实行总额预算、分期支付、绩效评价，预算总额按上一年门急诊人次乘以一般诊疗费的人均医保支付额度，适当考虑门急诊人次增减变化后确定，并与医共体总额付费、门诊统筹按人头付费等支付方式衔接。

（三）全市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的床位费按照本通知执行。按“床位·日”计收的普通床位费医保最高支付标准为37元(床位费低于最高支付标准的，按照实际价格报销）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做好部门协调，及时维护信息系统目录，指导各医疗机构做好政策落地实施。

（二）各医疗机构严格执行整合后的医疗服务价格项

目，严格按照价格政策规定和临床诊疗规范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，规范医疗服务价格行为，做好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公示和政策解读，落实好住院费用清单、明码标价等相关规定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三）本通知自2026年4月1日起执行，既往政策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执行中遇到问题，及时向市医保局反馈。

附件：1.整合后综合诊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

2.整合后超声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

3.整合后精神治疗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

4.整合后放射治疗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

5.整合后康复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

6.废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

7.整合后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映射关系表

池州市医疗保障局

2026年3月9日